

雲林縣 111 年 0-2 歲祖孫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壹、源起：

- 一、本縣為農業縣，年輕人經濟收入來源較不均及較其他縣市普遍低落，造就年輕人返鄉就業意願較低，就業機會也較少，生了孩子需托育照顧時，就會考量送托保母照顧或自家長輩照顧，但幼兒托育費用高，許多家長經濟考量之虞，會請自家長輩代為照顧。
- 二、為強化祖父母托育品質，且增進長輩與年輕人教養觀念的一致性，降低教養觀念的摩擦，可藉由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傳達正確托育知識。
- 三、辦理祖孫托育服務補助實施計畫，除由阿公阿嬤帶孫實質補助托育費用外，參加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後提升祖父母托育品質，鼓勵青壯年返鄉就業安心生育及放心托育，減輕本縣年輕家長托育經濟負擔，可提升本縣人口的遷入率，提高年輕人願生、樂養的意願，共享美好生活。
- 四、本府為提高年輕人願生、樂養的意願，並促進就業機會，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支出，提升本縣人口的生育率，開辦「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提高祖孫托育品質，分別辦理「祖孫托育補助」及「祖孫托育服務人員教育計畫」。

貳、依據

本府自 105 年起開辦 0 至 2 歲祖孫托育補助，以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參、目的：

- 一、建構良善家庭觀念，維繫祖孫和樂同堂，減少隔代教養的隔閡。
- 二、善用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傳達正確托育知識，強化祖父母高品質托育理念。
- 三、增進長輩與年輕人教養觀念的一致性，降低教養觀念的摩擦。
- 四、鼓勵青壯年返鄉就業，建立三代同堂，共享美好生活。
- 五、提升本縣人口的遷入率，提高年輕人願生、樂養的意願。

肆、實施期程、辦理單位及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計12個月。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本縣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縣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實施方式：祖孫托育補助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俾利民眾就近申請，並辦理初審及訪視作業，另由本府社會處、各公所社會課及本縣轄內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報名免費參加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伍、「祖孫托育補助」相關資格、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補助資格：

(一)設籍本縣之(曾)祖父母照顧或受托未滿2歲幼兒，並須設籍及實際托育幼兒於本縣，且幼兒父母雙就業，幼兒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二)(曾)祖父母具有托育人員結業證書或幼保、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有保母技術士證照者。

二、補助對象：一般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經本府社工認定)。

三、補助金額：0至未滿2歲祖孫托育補助金額為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新台幣2,000元~5,000元整。

(一)一般家庭：補助(曾)祖父母每月2,000-3,000元。

(二)中低收入戶補助(曾)祖父母每月3,000-4,000元。

(三)低收入戶、發展遲緩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經本府社工認定，補助(曾)祖父母每月4,000-5,000元。

四、申請條件

(一)本項補助所稱「祖孫托育」係指：

1.祖父母(符合保母資格者)及受托孫子須設籍雲林縣。

2.祖父母(符合保母資格者)確實在雲林縣托育孫子之事實。

- (二) 具保母資格者之(曾)祖父母至多補助2名幼兒。
- (三) 第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無就業及綜合所得稅之限制。
- (四) 補助核定以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 (五) 本項補助不得與準公共化托育補助重複請領。

五、申請資料

(一)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1. 向公司申請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或有公司行號投保之勞保加保明細表。
2. 自營業者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 本項補助所稱「保母資格」係指：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三) 祖孫托育補助金額對照表：

托育人員 (祖父母) 家庭條件	1. 幼保、家政、護理 相關科系畢業 2.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具保母技術士證
一般家庭	2,000 元整	3,0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	3,000 元整	4,000 元整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 元整	5,000 元整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曾)祖父母(有保母資格)，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每年度需要接受案件總清查，請申請人重新送件。

七、應備文件：

(一) 一般家庭：

1. 申請表
2. 幼兒及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幼兒家長身分證明文件
4. 確實托育本縣切結書
5. 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6. 親屬保母基本資料表
7. 幼兒家長雙方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文件
8. 幼兒家長個人資料同意書。
9. 幼兒家長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有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

(二) 弱勢家庭（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八. 受理單位：

- (一) 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
- (二) 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

陸、105年至109年，0至2歲祖孫托育補助歷年執行成果：

- (一)105年：符合者計有757人，受益人次計6,432人次，補助新台幣1,477萬3,000元整。
- (二)106年：符合者計有1,073人，受益人次9,712人次，補助新台幣2,143萬2,500元整。
- (三)107年：符合者計有1,972人，受益人次14,220人次，補助新台幣3,036萬6,500元整。
- (四)108年：符合者計有1,964人，受益人次15,068人次，補助新台幣3,188萬5,500元整。
- (五)109年：符合者計有1,862人，受益人次13,097人次，補助新台幣2,777萬1,000元整。
- (六)110年：符合者計有1,629人，受益人次11,918人次，補助新台幣2,529萬500元整。

柒、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縣人口增加率，提高祖父母帶孫照顧比。
- 二、促進祖父母帶孫的托育服務品質，建立祖父母與幼兒的依附關係。
- 三、降低年輕人托育費用支出，促進家庭和樂。
- 四、預計開辦祖孫托育人員訓練課程計3期，受益人次計225人。
- 五、祖孫托育補助受益人計1,400人。